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金额为59,067,509.51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度计提减值金额（元）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358,969.99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94,723.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4,246.91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5,708,539.52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708,539.52
合计	59,067,509.5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

备确认方法如下：

（一）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并表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 合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组 合	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5.00%	50.00%
代垫及暂付款	20.00%	50.00%	100.00%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9,067,509.51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 59,067,509.51 元。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仅为按相关政策进行的预估计提，相关的收款权利并未随之减少或灭失，不会对公司运营资金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且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实际核销应收款项的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